

原診療單位醫師或團隊人員開照會單

病人症狀處理

病人及家屬之社會、心理、靈性的需求

1. 病情告知
2. 簽署 DNR 意願書或同意書
3. 對安寧緩和醫療理念不清楚

傳真至血液腫瘤科

安寧共照護理師先探訪及評估

不適合安寧共同照顧
(病人或家屬拒絕)

原團隊繼續照護，如有相關問題持續即時提供諮詢

依據病人需求與原團隊討論及給予建議，共同制定照護計畫並協助執行

繼續追蹤並持續即時調整建議

出院準備

轉安寧居家

瀕死出院
出院準備

死亡

穩定出院
門診追蹤

轉本院安寧病房

評估

轉介組協助辦理出院

完成病人評估、個案討論、擬定轉介計畫

1. 填寫安寧居家照護轉介單
2. 完成出院準備服務照護評估單

轉介組協助辦理出院

地區區域醫院，一般居家護理，護理之家，長期照護中心，合約安養機構

持續關心

結案